

檔 號：

保存年限：

#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

發文字號：金信總字第 1100000421 號

主旨：公告本社「110 年度社員子女獎學金」申請相關事項。

## 第一條 申請資格

(一)凡入社滿壹年、股金達 5 仟元以上，業務區內之社員本人或子女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者得申請之。

(二)公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在本社之借款逾期或未繳本息達三個月以上者不得申請。

(三)學業成績標準：

1. 大專院校組：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德行評量如有負面評述者，視為不合格。
2. 高中（職）及國中：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德行評量如有負面評述者，視為不合格。
3. 以上各組之學年成績以百分制，如提供等第積分制，請再提供百分制對照表。

## 第二條 申請期限

每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向本社索取申請書並檢附全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正本)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如社員與子女分屬不同戶籍者，請同時提供社員及子女戶口名簿。

##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1) 大專院校組 40 名(公、私立大專院校各 20 名、不含進修部)、每名新台幣 2,500 元。
- (2) 高中組 15 名、高職組 15 名、每名新台幣 1,500 元。
- (3) 國中組 60 名、每名新台幣 1,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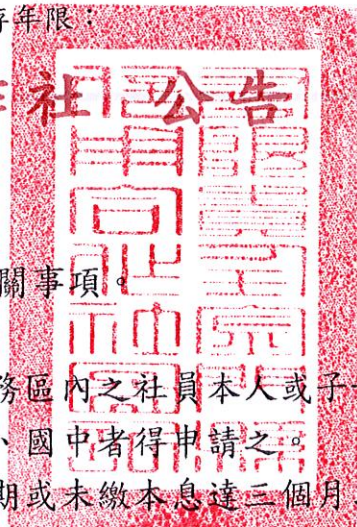
第四條 評審方式：按學業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第五條 獎學金發放：經審查合格，經理事會通過後通知領取或委由就讀學校頒發。

備註：請利用本社網站查閱相關資訊及下載相關申請書。

理事主席

陳松泉



裝

訂

線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110 年度) 社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社員)		社籍號碼		入社日期		電 話 行動電話	
住 址				繳附證件	一、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二、全學年學業成績證明(上下學年度之成績證明)一份		
子女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就 讀 學 校	
成 績	智育(100%)		德育		申請金額新台幣 (依成績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組 \$2,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1,200 元	
此 致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 查 事 項	一、入社是否已滿一年		調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滿一年	總  分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有無借款逾期或未繳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滿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應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組新台幣：2,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新台幣：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新台幣：1,200 元						
本案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理事會議審核通過							
承辦			會計室			總(副總)經理	

#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社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 82 年 10 月 23 日社務會議修訂  
民國 84 年 10 月 21 日社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09 月 29 日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07 月 30 日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理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理事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申請資格：

- (一) 凡入社滿壹年之社員子女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者得申請之。
- (二) 公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在本社之借款逾期或未繳本息達三個月以上者不得申請。
- (三) 學業成績標準：

1. 大專院校組：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德行評量如有負面評述者，視為不合格。
2. 高中（職）及國中：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德行評量如有負面評述者，視為不合格。
3. 以上各組之學年成績以百分制，如提供等第積分制，請再提供百分制對照表。

第二條 申請期限：每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向本社索取申請書並檢附全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或上下學年度之成績證明）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如社員與子女分屬不同戶籍者，請同時提供社員及子女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 大專院校組 40 名（公、私立大專院校各 20 名、不含進修部）、每名新台幣 2,500 元。
- (二) 高中組 15 名、高職組 15 名、每名新台幣 1,500 元。
- (三) 國中組 60 名、每名新台幣 1,200 元。

第四條 評審方式：按學業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第五條 獎學金發放：經審查合格後，理事會通過後通知領取或委由就讀學校頒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